

证券代码：873339

证券简称：恒太照明

公告编号：2023-008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加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彭晴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谢肖琳、张雅因新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在越南设立新的生产基地，满足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拟投资 2,000 万美元于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 6A 分区 D1 路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越南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土地使用权、厂房和地上附着物转让意向性协议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正式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土地使用权、厂房和地上附着物转让意向性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和发展战略需要，将募集资金“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募投项目”原实施主体“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新设子公司

“恒太照明（越南）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吉庆路西、复兴东路北、光电二路东地块”变更至“越南同奈省仁泽县隆寿乡仁泽六工业区 6A 分区 D1 路”；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变更为“购买位于上述地点的土地、厂房和地面附着物，购置装配输送线、防静电工作台、智能检测老化线、半自动螺丝机等生产设备”。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年产 500 万套 LED 灯具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总经理任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总经理李彭晴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纪少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总经理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雅、谢肖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任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原副总经理纪少东先生辞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命宋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副总经理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谢肖琳、张雅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